

榆林市水利局文件

榆政水发〔2024〕61号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安薪行动” 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安薪行动”的通知》（陕水建函〔2024〕）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9月30日，在全市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安薪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紧盯劳动合同签订、人工费用拨付、工资发放等关键环节，持续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落实到位，切实从源头推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逐步得到根本治理。

二、主要措施

（一）开展普法宣传，引导企业知法守法。5月底前，各单位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集中组织开展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宣传月活动。将印发手册、现场讲法、新闻报道等宣传方式与公众号、小程序、网络课堂等新媒体宣传形式相结合，面向企业宣传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重要作用和落实制度具体要求。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发布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典型案例，引导企业自觉知法守法。

（二）组织专题培训，提升制度执行能力。面向施工农民工讲解劳动合同签订、依法维护工资报酬权益等方面注意事项及遇到拖欠工资问题解决路径。结合新开工建设项目和复工项目特点面向项目负责人特别是劳资专管员，采取“线上直播+线下授课”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工第一课”培训，讲解制度落实各环节的实践操作和“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系统填报要

求，确保参建各方准确理解和完整落实各项制度规定。全面推广使用《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三）选树安薪项目，推进制度标准建设。各单位可参照《“安薪项目”制度落实标准化清单指引》（附件1），积极培育选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标准化的“安薪项目”，推进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安薪项目”激励措施清单指引》（附件2）的相关激励措施，引导企业主动自觉将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融入日常劳动用工管理当中。

（四）落实监管职责，加大执法惩处力度。各单位要依据《条例》和相关配套规定以及《陕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及任务清单》《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措施》等，严格履行监管职责。要依法开展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等行为；组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排查本行业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并及时化解处置。要健全与其他部门之间协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通过监控预警平台信息处置、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一案双查”等方式，集中时间力量全面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倒查企业（项目）制度落实和有关单位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对未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依据《条例》处理处罚，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处理或联合处理。

（五）加强执法检查，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各单位要健全与其他部门之间协同监管机制，要通过监控预警平台信息处置、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一案双查”等方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全面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倒查企业(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和有关单位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要强化制度落实刚性约束，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未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依据《条例》处理处罚，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处理或联合处理。

（六）做好信息填报，提高监控预警效能。各单位要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及时填报“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信息，在人工费用拨付、考勤记录、工资发放明细等关键环节实现动态更新，确保人工费用拨付、实名制用工、工资支付等关键数据信息完整统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重要性，围绕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覆盖、实运转”目标，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宣传培训、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政府和国企投资项目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落实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安薪行动”取得实效。

（二）形成工作合力，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各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系统观念，加强与其他部门之间配合，要在共享监管信

息、开展协同监管、实施联合惩戒等方面形成一体联动工作合力。

（三）加强调查研究，推动形成长效机制。各单位要在“安薪行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方面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推动形成制度落实长效机制。要通过“安薪项目”建设，推动企业在实名制管理、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方面形成标准化管理体系。

请各单位在“安薪行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局建设科报送“安薪行动”总体情况，包括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 附件：1. 《“安薪项目”制度落实标准化清单指引》
2. 《“安薪项目”激励措施清单指引》



（联系人：李星 电话：19991095522 邮箱：649915718@qq.com）

附件 1

“安薪项目”制度落实标准化清单指引

1. 按规定办理立项审批和施工许可手续。
2. 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规范落实，不存在建设单位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不合规范等问题。
3.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书面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内容。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订立的书面分包合同中，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等内容。
4. 施工过程结算制度规范落实，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进行计算并支付工程款，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不存在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等行为。
5. 施工总承包单位配备一定数量的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6. 实名制管理制度规范落实，不存在农民工进场未签订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未进行实名制考勤管理、未纳入实名制平台监管等问题。
7.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规范落实，不存在未开设专用账户、专用账户管理不规范、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等问题。

8. 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规范落实，不存在总包单位未通过专用账户代发工资、工资未以货币形式足额发放、工资清单未提供给农民工等问题。

9. 工资支付流程规范。劳动合同、考勤表、银行代发记录一一对应，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规范落实，不存在工资保证金应缴未缴、应退未退，保函、保险超期未续等问题。

11. 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规范落实，不存在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不全、内容错误等问题。

12. 及时规范在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上传项目监管数据，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和专用账户变动、日常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13. 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14. 建立健全预防和解决欠薪的制度机制，配合行政部门调查、核实、处置欠薪案件线索。

15. 分类归档项目相关台账资料，且至少保存 3 年。

附件 2

“安薪项目”激励措施清单指引

1. 纳入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和行业主管部门信用管理，给予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奖励相应的诚信分值。
2. 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内，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按最低比例缴存工资保证金，且新增项目可共享使用已缴存的工资保证金。
3. 优先推荐参加“鲁班奖”“长安杯”等评选活动。
4.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享受稳岗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惠扶持政策。
5. 向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奖励、重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劳资专管员的推荐建议。
6. 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安薪项目”劳资专管员为市级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推荐参加省、国家级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评定。